

# 真心防癌癌症健康保險

一份完整的保障,
給您真正的心安。



# 保障內容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計畫一	計畫二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萬	60萬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25萬	30萬
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	5萬	6萬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60日)	1,500元	1,500元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最高60日)	1,500元	1,500元

※投保年齡計算: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 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 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 雙重癌症防護

惡性腫瘤與特定器官原位癌均納入保障範圍之內,並採單筆 理賠支付,等同優先提供保戶一筆醫療費用預備金。

## 多重日額保障

貼心提供【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與【癌症出院後療養保 險金】給付,不僅可彌補住院病房差額也可補償被保險人住 院期間的薪資損失。

### 照顧身後需求

額外提供【癌症身故保險金】給付,讓被保險人不須擔心身後 家庭經濟負擔與喪葬費用,可安心接受癌症治療。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真心安癌症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真心安癌症健康保險醫療保險附約
	103年09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139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商品核准字號	108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46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3年09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141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計畫保費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保費	計畫一		計畫二	
年齢區間	首年	續年	首年	續年
0-4歲	151	203	175	235
5-19歲	121	163	139	187
20-29歲	263	349	305	406
30-39歲	935	1,245	1,091	1,451
40-49歳	2,839	3,786	3,303	4,405
50-59歲	5,838	7,782	6,792	9,054
60歲	7,340	9,785	8,593	11,456

※首年度保費係以上述續年保費(即年繳保費)之75%計收。

#### 投保須知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一、保險期間:一年。
- 二、等待期間:本商品初次投保需自契約生效後第九十一日始負保險 給付責任,續保者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則不受本項所述九十日約 定之限制。
- 三、投保年齡:新保件0~60歲,可續保至60歲
- 四、續保保費:續保件經本公司同意後,可依原保額續保,並依當年 度「投保年齡」對應之續年度保費收費。
- 五、如已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隔年續保僅承保「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三項保障內容,並扣除「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金」兩項保障保費。上述狀況不須重簽要保書,但會在續保通知單上告知新保障內容與新保費。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專線及客服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樓。



寄

送

方

尤

之規定使用本人之資料。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簽章:

#### 新安東京海上産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話:(02) 8772-7777 核准文號:108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046號函備查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健康保險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客服及免費申訴專線:0800-050-119;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説明文件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人身保險 一、基本資料 保單號碼: 不保事項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Box$ 姓名: 男口女口 (統一證號) 要 所:□□□-□□ 住 鄉鎮 保 樓 縣市 市區 路街 (通訊地址) 國籍:□ 本國籍 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聯絡電話:手機: □ 外國籍 □其他 住家: 公司: (國名) 身分證字號  $\Box$ 姓名: 男口女口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統一證號) 所:□□□-□□ 住 鄉鎮 樓 品市 段 巷 弄 縣市 路街 (涌訊地址) 被 聯絡電話:□同要保人/住家: 手機: 公司: 保 險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國籍:□ 本國籍 人 (國名) □ 外國籍 □ 是(請提供) □ 否 □ 是(請提供) □ 否 服務機構名稱 職位(職稱) 職業分類代碼(由保險公司填寫): 工作內容(性質) 是否兼業 口 否 □ 是, 工作性質: □ 法定繼承人 身 □ 指定受益人(請填具下欄聯絡地址與電話) 故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会 指定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父母 □子女 □配偶 □兄弟姐妹 □其他: (分配方式 口均分口順位) 益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人 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身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要保人遇有保險費的退還或受益人保險金的申領時,應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提供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匯款帳戶資料。 健康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除保險契約已使用脱退率計價者外),本公司將依各該契約條款之約定 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本公司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須依本保險契約條款有關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午 月 日午夜 12 時起一年止 「疾病等待期」之相關規定辦理) 電子保單與實體保單二擇一 □ 使用電子保單並寄送以下電子郵件帳號(e-mail)。若無勾選則印製實體保單寄送。 保 單 本人同意: **@** 

1.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之方式核發「電子保單」,並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另寄發實體保單。2.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發「電子保單」

之同時,由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子簽章認證準。3.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告知事項 ●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説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説明,或為不實的説明,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保 ● 依 	食公司得依保 呆險法第 127	險法第 64 億 依規定,被	条之規定解除契約 保險人已在疾病。	,保險事故 發生後 或妊娠中,保險人	炎亦同,為伊 、對是項疾病	R障您的權益, 可或分娩,不負	請務必親自填寫 給付保險金之實	寫並確實告 責任。	·知。
1. 被保險人是否有兼第	美? 口是(請	説明兼業之	工作內容):		;	口否			
2. 被保險人目前之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del>-</del>	
3.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					: — 15 ///	** * *= ** /15 ±± =		口是	口否
4. 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								□是	口否
5.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 腸潰瘍或出血、潰瘍 痛風、高血脂症。(6	屬性大腸炎、 6)青光眼、白	胰臟炎。(3) 3內障。	肝炎病毒帶原、胚	月樂?(1)酒精以業 肝膿瘍、黃疸。(4	藝物濫用处理 1)慢性支氣管	隱、眩暈症。(z 曾炎、氣喘、肺	)食道、肓、† i膿瘍、肺栓塞	。(5)	□否
6.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								□是	
7.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上)、狹心症、心肌; 塞)、腦瘤、腦動脈症、精神病。(3)肺 40 U/L 以上)。(5) 腫瘤)。(8)血友病、 腦下垂體機能亢進享	梗塞、心肌// 成血管瘤、腦 氣腫、支氣管 腎臟炎、腎症 白血病、貧』	巴厚、心內膊 動脈硬化症 誘擴張症、塵 病症候群、腎 血(再生不良	莫炎、風濕性心臟; 、癲癇、肌肉萎縮;肺症、肺結核。( 機能不全、尿毒 慢性貧血、地中海;	病、先天性心臟病症、重症肌無力 4)肝炎、肝內結石 、腎囊胞。(6)視納 型貧血)、紫斑症	対 ・主動脈 ・智能障礙 ・肝硬化 関膜剝離或け ・(9)糖尿病	血管瘤。(2)腦F (外表無法明累 、肝功能異常( 出血、視神經療 「、類風濕性關)	中風(腦出血、 頁判斷者)、巴金 (GPT、GOT 値) 5變。(7)癌症( 節炎、肢端肥力	腦梗 注森氏 超過 !惡性	□否
8.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					/A 132 1-3 · /	(11/25/1444/13/	V >< /44/1 3 1 1 - 7 3 .	□是	口否
9. 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陰道異常出	血而接受醫師	治療、診療或用	藥? □是	口否
10. 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是否已確然	知懷孕? [	]是,已經	週;口否				•	
※ 被保險人之健康情	形若有上列								
1.病名:		2.發現		3.就診醫图			大約就診期間:		
5.診療過程(門診或住院	₹):	6.有無	手術:	7. 治療結	果及目前狀	況(是否痊癒):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	人聲明事項	i							
(二) 本人(被保險人、 產、壽險公會之會 保或理賠,不得值 (三) 本人(被保險人、 處理及利用之權系 四、承保內容	資量公司查詢 基以前開資料 要保人)同	本人在該系作為承保或	統之資料以作為核 理賠之依據。	<b>该保及理賠之參考</b>	,但各該公	司仍應依其本	身之核保或理照	標準決定是	是否承
四、水体以中					計書別/保	<b>強金額 ( 最高6</b> 6	n月)	(新台幣	<u>∞ <del>, ,</del> ,</u> )
保障項	目			計畫一	미르//// 전점	<u> </u>	□計畫二	(4)1 111 11	ガノロノ
癌症身故保險金			Ę	50 萬			60 萬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特定器官原位癌保險。	소			25 萬 5 萬		30 萬 6 萬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60目)		5			1,500 元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金 (最高60日)		1,5	500 元			1,500 元		
年繳保費:					元 				
	(要、被保險	人未滿 20 月	足歲須法定代理人	簽名同意)	要保日期(抽	设保日期):	年	月	日
保險公司內部作業欄				業	務招攬作	業欄			
營業部或通訊處	營業部或通訊處名稱 管理人姓名 業務員簽名(親簽) 保經代簽署章			簽署章					
經辦代號			員工編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核保備註欄	複核主管/	核保人員	初核人員	校	對	輸入		受理	
			以下						
□□□□□□□□□□□□□□□□□□□□□□□□□□□□□□□□□□□□□□			,	100 P 30 T 30 P 1					
本人(持卡人)已知悉新安! 、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	東京海上產物保障	<b></b>	(以下簡稱貴公司)依何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	予本人之事項	,並充分瞭解貴公司	蒐集、 處理及利用	本人個人資料	之目的
	上開告知事項已2	公告於新安果尔						19免付費專線電	電話。
付款人中文姓名: ————————————————————————————————————				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 人本口:氵	□配偶 □直系親	ឱ屬 □其他		
身分證字號: —				持卡人電話:					
發 卡 銀 行:									
有 效 期 限:至西元20 年 月 <sup>(恕不接受當月到期卡)</sup> 卡 別:□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AE									
持卡人簽名 : 	X								
金融機構繳費	05550 / 575	±и±ил	4 FR / 1 / 2	22.00.000000	ロカ・シー	n========	/D PADD: /A + PD 3	=	
郵局劃撥 帳號:1930				23-03-0003631 :)公司,並保證上列( 重新收費。			<b>保險股份有限公</b>	<b>`</b> 司	

#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

   投保險種: 要保/	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本人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図 籍:□本國籍 □外國籍	國 籍:□本國籍 □外國籍				
職(行)業:□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代號	職(行)業:□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代號				
法人負責人: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國名)	法人註冊地:口本國 口外國(國名)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2,並應提供合理可信 之佐證依據)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2,並應提供合理可信 之佐證依據)				
法人存在證明檢視:口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查詢 口親視營利事業	業登記證 □其他證明				
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口無發行 口已發行					
非 001 律師(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06 寺廟、教會從業人員	011 藝術品 / 骨董交易商 016 匯款公司				
1					
職 004 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 009 當鋪業	014 協會				
2005 融資從業人員 2010 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	015 博弈產業 / 公司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口否口是,請說時	月居住國家(地區):。				
要保人或被保人是否是現任命(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 口否口是,請說明:	°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	□是□否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投保目的及需求是:□家庭經濟保障 □其他:					
2. 要保人/被保險人和業務員的關係:□親戚 □客戶 □朋友 □招攬前不認識	: □其他				
3. 招攬經過:□業務員主動對其招攬 □主動投保 □他人轉介					
4. 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已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					
5. 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親自回答要保書上的告知詢問事項:					
6. 業務員已充份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本保險契約所須填寫之基本資料、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基本資料、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投保條件:				
7. 業務員已充份瞭解要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的關係 :					
8. 身故受益人是否為本國國籍:	□是□否				
9.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是□召					
請說明原因:。					
10.依要被保險人的收入,財產狀況,以及投保動機與保障需求,業務員確認已善	盡最大努力·協助為其規劃適當之保障: ············· □是□否				
11.被保險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之父親 □被保障	魚人之母親 □被保險人之配偶 □被保險人之子女 □其他:				
12.要保險人工作年收入(新台幣): □20萬以下 □20萬-39萬 □40萬-59萬 □60	萬-79萬 □80萬-99萬 □100萬-149萬 □150萬以上				
其他收入來源: 金額	萬				
13.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新台幣): □20萬以下 □20萬-39萬 □40萬-59萬 □60					
其他收入來源: 金額	萬				
「14.要保人/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新台幣):□20萬以下 □20萬-39萬 □40萬-59萬	萬 □60萬-79萬 □80萬-99萬 □100萬-149萬 □150萬-199萬 □200萬以上				
15.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 □否,勾選"是"者,請回	到覆下列問項				
投保之同業名稱:,投保人姓名:	,投保金額				
16.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經攬人補充說明):					
17.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 口是 口否					
18.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 口工作收入或存款 口貸款 口借款 口解約金					
本人茲確認上述事項均已據實回答,如有未據實回答,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業務員簽名: 年 年	月 日   保經代簽署章:				
註1: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					
註2: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				

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人身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 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 公司) 敬告 要 (被) 保險 人(以下稱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人以下納音/m/3/以下的18付加/16付加/16大學保持,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發生後亦同。

、本投保須知適用於: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等。四、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二)契約變更: 實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 參考保單條款。 (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實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 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四)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 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 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五、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依據,就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資客,向被保險之約檢禁,就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二)各商品保險契約所約定的除外責任原因),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請實客戶務必詳閱保單條款之相關規定。 六、客戶應負據之費用及違納公金包括取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

請 頁各戶物必計閱來學來和《日間的水足 大 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 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因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按3);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 https://www.tmnewa.com.tw → 進入「客戶服務」→ 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